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

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經 111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財務部陳健中協理擔任，冀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陳建中協理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或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十年以上。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

114 年治理運作執行情形如下：

◆ 優先加強 113 年未得分事項改善措施及運作執行情形：

(1) 評鑑指標 3.13 條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

是，本公司皆已自願揭露相關資訊。

(2) 評鑑指標 4.19 條 公司是否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或投資於我國綠能產業（如：再生能源電廠）等，或有發行或投資其資金運用於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並具實質效益之永續發展金融商品，並揭露其投資情形及具體效益？

是，114 年完成台北總部大樓太陽能板汰換，效率較舊款太陽能板提升。

◆ 強化 114 年治理新指標運作執行情形：

(1) 評鑑指標 4.27 條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一年溫室氣體範疇三類別及年排放量？？

是，已依 ISO14064-1 分類，並於永續報告書揭露前開標準分類之範疇三類別項目。

(2) 評鑑指標 4.30 條 公司是否制定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是，本年度永續報告書已揭露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及當年度投入於培訓計畫之量化資源。

114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並維持董事和各事業主管溝通順暢。
 -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 協助安排董事年度進修計畫及課程。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 向董事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 寄發開會通知及會後負責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
3. 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或經營團隊與股東及機構投資人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114 年度進修情形：

1. 114.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數位時代「金融犯罪」之法律責任與法遵實務】3 小時
2. 114.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董事會如何因應 12 個 ESG 風險議題】3 小時
3. 114.10.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永續政策與永續揭露準則實務應用解析】6 小時
4. 114.10.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永續資訊編製與申報實務研習班】6 小時